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4月1日作出的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Noble Agri 51%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已在2014年10月14日完成，根據不競爭契約及其附件，本公司就收購Noble Agri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競爭業務（定義見公告）的選擇權（「新選擇權」）於同日開始生效。

根據不競爭契約及如公告中所披露，行使新選擇權與否的決定須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數票作出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新選擇權，並決定是否行使新選擇權。倘於新選擇權生效後五週年內仍未就是否行使新選擇權作出最終明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新選擇權生效後第五個週年日（即選擇權期間的最後一年）作出該項決定。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五週年以上時間對新選擇權進行妥善評估，作出延長的決定將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及以多數票決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Noble Agri」 指Noble Agri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不競爭契約」 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 「建議收購事項」 指建議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或由其指定的附屬公司間接收購Noble Agr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前持有的Noble Agri合共51%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201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